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黃翠瑤
相　對　人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相　對　人　侯明昭
　　江景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並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該事件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8,712元，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8,712元，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官佳慧